

东莞市科学技术局

东科追〔2024〕9号

退回财政拨款通知书

东莞市保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16年申请并通过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，于2017年6月获得2016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企业（第一批）奖补资金，已拨付财政资金30万元（东科函〔2017〕380号）。

根据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取消广州市花都区旺通五金电器厂等65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资格的通知》（粤科函高字〔2019〕1640号），广东省科技厅已于2019年10月28日取消你单位2016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资格，并要求按有关规定追回相关财政资金。为保障该财政资助资金退回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于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回财政拨款金额：300000元（大写：叁拾万元整），并于退款时备注退款单位、退款理由及文号。退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号：500008801002866

户名：东莞市科学技术局

开户行：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支行

二、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

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意见；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的权利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钟奕 李青

联系电话：（0769）22831332

联系地址：莞城街道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区七楼

特此通知。

东莞市科学技术局

2024年2月23日

（联系人：高新技术科 钟奕 李青；联系电话：22831332）